证券代码：603993　　证券简称：洛阳钼业　　公告编号：2024-022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6 月 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6 月 7 日　　13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洛阳钼都国际饭店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6 月 7 日

至 2024 年 6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计划的议案	√	√
2	关于本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或委托理财产品的议案	√	√
3	关于本公司 2024 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4	关于本公司没收 H 股股东未领取的 2016 年股息的议案	√	√
5	关于给予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	√	√
6	关于给予董事会派发 2024 年度中期及季度股息授权的议案	√	√
7	关于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A 股及/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8	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9	关于本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
10	关于本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
11	关于本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
12	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13	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14	关于本公司修订、完善《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体系的议案	√	√
15	关于本公司聘任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
16	关于本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17	关于本公司对外捐赠相关事宜的议案	√	√
18.00	关于选举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议案	√	√
18.01	关于选举袁宏林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8.02	关于选举孙瑞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8.03	关于选举李朝春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8.04	关于选举林久新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8.05	关于选举蒋理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9.00	关于选举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成员的议案	√	√
19.01	关于选举郑舒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19.02	关于选举张振昊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20	关于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厘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薪酬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21.00	关于选举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1.01	关于选举王开国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21.02	关于选举顾红雨女士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21.03	关于选举程钰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注：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已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2024 年 3 月 23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moc.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3、5、7、8、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2、3、5、13、14、15、18、20、2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993	洛阳钼业	2024/6/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 股股东

1.出席登记

有权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 A 股法人股东需持加盖法人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A 股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投票的 A 股股东有权书面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现场出席及参加投票，受委托之代理人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2）A 股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须由 A 股股东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授权之代理人签署。若 A 股股东为法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 A 股股东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若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由 A 股股东之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代理人签署代理人授权委托书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3）A 股股东最迟须于本次现场会议指定举行时间 24 小时前（2024 年 6 月 6 日）将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送达本公司。

(二)H 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moc.com）中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大会大会通告及通函。

(三)现场会议出席登记时间

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7 日 11:00-12:30，12:30 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四)现场会议出席登记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洛阳钼都国际饭店。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79)68603993；

电子邮箱：603993@cmoc.com；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计划的议案			
2	关于本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或委托理财产品的议案			
3	关于本公司 2024 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4	关于本公司没收 H 股股东未领取的 2016 年股息的议案			
5	关于给予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			
6	关于给予董事会派发 2024 年度中期及季度股息授权的议案			
7	关于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A 股及/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8	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9	关于本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本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本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4	关于本公司修订、完善《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体系的议案			
15	关于本公司聘任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6	关于本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7	关于本公司对外捐赠相关事宜的议案			
18.00	关于选举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议案			
18.01	关于选举袁宏林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8.02	关于选举孙瑞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8.03	关于选举李朝春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8.04	关于选举林久新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8.05	关于选举蒋理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9.00	关于选举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成员的议案			
19.01	关于选举郑舒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9.02	关于选举张振昊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	关于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厘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薪酬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1.00	关于选举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1.01	关于选举王开国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1.02	关于选举顾红雨女士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1.03	关于选举程钰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蒋xx	
……	……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xx	
5.02	例：王xx	
5.03	例：杨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xx	
6.02	例：陈xx	
6.03	例：黄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4-025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 18 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 3 楼上海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30 日

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提案	√
4.00	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	√
4.01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02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事宜	√
5	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
6	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
7	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
8	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提案	√
9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	√

本次会议向股东大会报告以下事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的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提案已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三次会议、监事会六届二十一次会议、监事会六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2024 年 4 月 26 日和 2024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进行披露。各提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229	上海银行	2024/5/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

2024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2024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

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三) 登记地点

登记地址：上海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靠近江苏路)纺发大楼 4 楼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交通：地铁 2 号、11 号线江苏路站 3 号口出，临近公交车有 01 路、62 路、562 路、923 路、44 路、20 路、825 路、138 路、71 路、925 路；

登记场所联系电话：021-52383315，传真：021-52383305

(四) 在上述登记时间段内，自有账户持股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五) 会议现场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提前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 主持人于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之前，在会议现场签到处提供本条规定的登记文件办理登记手续，接受参会资 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42 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饶女士、朱女士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68476988

邮　箱：ir@bosc.cn

传　真：021-68476215

(二) 现场参会特别注意事项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验证入场。

2、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提案			
4.00	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	–	–	–
4.01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02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事宜			
5	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6	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7	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8	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提案			
9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否。

如有，应行使表决权：□同意 □反对 □弃权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或其他补充临时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委托人□是 □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或者“○”。

2、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4-046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5，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悦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 年 2 月 4 日-2025 年 2 月 3 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 万元-5,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6.0820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99.8726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45 元/股-36.80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8.0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2 月 5 日、2024 年 3 月 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和《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4 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806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7.85 元/股，最低价为 27.4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1,473.28 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60,8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6.80 元/股，最低价为 27.4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98,726.13 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8,000 万元-16,000 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34.74 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82.10 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60%
实际回购金额	15,888.83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6.50 元/股-95.00 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 年 2 月 23 日，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4.74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截至 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82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000 万股的比例为 2.60%，成交的最高价为 95.00 元/股，最低价为 76.5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8,888,273.1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内容。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 年 3 月 2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4,329,451	34.76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5,670,549	65.24	70,000,00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68,000	0.38	2,089,000	2.98
股份总数	70,000,000	100.00	70,000,000	100.00

注：公司 24,329,451 股股份已于 2024 年 3 月 4 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 1,821,000 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

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4-028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5，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Hui Deng(邓晖)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3-2024/8/2
预计回购金额	1,000 万元-2,000 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50.00 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439,000 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1%
实际回购金额	1,319.85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39 元/股-32.22 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50.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4-005)。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 1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6,000,000 股的比例为 0.002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3.40 元/股，最低价为 23.39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74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43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6,000,000 股的比例为 0.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2.22 元/股，最低价为 23.39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19.85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目前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内容。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首发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Hui Deng(邓晖)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